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9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4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 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王雄：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袁宇轩：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姜迪，于 202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永泰生物港股 IPO、360 鲁大师港股 IPO 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莫鹏、杨璐薇、黄财建、陈斯惟、李瑞、李镇町、樊宇成。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注册时间：	2007 年 4 月 4 日
联系方式：	028-87359959
业务范围：	功能性粉体材料及其衍生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粉体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部分股东通过层层穿透后，存在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0.0002%**，该等间接投资系相关各层间接股东所作出的独立决策，并非中金公司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影响而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未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中证协发〔2016〕253号）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机构及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情形**。除此之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对本机构及本机构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中央汇金间接持有发行人极少量股份，持股比例不超过**0.0002%**。除此之外，中金公司及其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及其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

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百图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朱小辉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为境内外资本市场、投融资、收购与兼并、争议解决、金融与资产管理、反垄断与合规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实际向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支付 60.00 万元（含相应增值税）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专利律师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利防侵权检索分析法律意见》；聘请印刷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申报文件提供了排版及整理服务；聘请翻译机构深圳市英联翻译有限公司对相关申报文件提供了翻译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募投可研机构、专利律师、印刷商和翻译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雅安

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3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上市相关承诺及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认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1、《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79.634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股东发售老股。

（3）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创业板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承销方式

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政策的变化情况及监管机构意见、市场环境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比例、发行对象、发

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发行时间、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具体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回复、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行业咨询顾问、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等；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预案、公司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修改；在 A 股发行完毕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等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登记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办理申请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采取所有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变更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先行投入的资金等；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6）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

当或合适的一切事宜；

(7)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相关人士单独或共同执行上述各项授权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有效期一致。

3、《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4、《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	39,000.00	24,755.30	百图股份
		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导热新材料项目二期	31,376.37	31,011.42	百图股份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雅安研发中心	3,729.07	3,729.07	百图股份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都研发中心	6,940.58	6,940.58	成都百图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百图股份
合计			91,046.02	76,436.37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百图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成立，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9B0215），注册会计师认为，百图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百图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B0216**）、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运行记录、重要业务合同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对发行人管理层等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范围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等，并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核查等互联网信息查询的结果,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六)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或承诺、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违法信息的检索情况,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3年6月30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产品迭代加快的风险

以往导热粉体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网络通信和消费电子领域，产品的市场迭代周期相对较长，近几年受新能源汽车市场崛起驱动，行业市场需求激增。新能源汽车作为新兴市场，技术路线未来仍可能存在变数，不同企业技术差异较大，且产品技术迭代速度很快。5G信号传输量和发射频率较4G均有大幅提升，伴随而来相关通信设备，如5G基站的导热需求更加凸显。前述变化对上游导热粉体行业提出了更多定制化需求，对行业企业产品研发能力与产品迭代速度提出更高要求。

因此，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满足客户持续变化升级的需求，并保持领先于竞争对手的技术创新优势，这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一定挑战。如果公司未来对技术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做出正确的前瞻性判断，对下游行业关键技术应用的发展动态、

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方向等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和产品开发迭代速度,进而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展速度、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2、研发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行业公司需要大批扎实掌握材料学科知识、对材料应用具有丰富理解和研究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素质高、研究能力强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随着国内外新材料领域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无法建立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未来不能持续向核心研发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激励政策不能持续吸引研发技术人才,造成人员流失,将给公司带来研发创新能力削弱的风险。

3、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专利及非专利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利益至关重要,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加盟竞争对手,或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研发记录、关键数据参数、工艺图纸等保密信息泄露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稳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问题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导热粉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处于导热产业链上游位置,导热粉体材料是影响导热材料性能的核心,产品的质量直接决定客户产品的导热性能,客户对产品质量、使用寿命、运行稳定性和可靠性等均提出了严格要求。如果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形象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导热材料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按集团口径合并统计)销售额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2%、55.44%、59.19%和**46.47%**,占比相对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而公司无法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7,211.61 万元、10,859.02 万元、

13,565.47 万元和 **9,269.5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6.44%、28.25%、23.27%和 **20.06%**，规模较大。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下行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资金紧张，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89.97 万元、2,478.89 万元、7,949.26 万元和 **4,387.91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236.65 万元、5,970.23 万元、8,060.52 万元和 **3,229.95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与同期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应付账款付款进度不及预期或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8、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百图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缴纳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457.18 万元、715.74 万元、572.07 万元和 **212.19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0.31%、10.41%、6.30%和 **6.09%**。**2023 年度**，上海百图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上海百图未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未来公司亦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等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主要原材料氧化铝粉属于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价格波动性，若未及时传导至售价则可能造成公司利润空间的波动。公司产品终端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网络通信、消费电子、超算中心以及储能、光伏等其他细分应用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产业与宏观经济环境关联度较高，宏观经济的走势将通过对公司下游应用行业的影响，传导至公司所属的上游材料行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出现不利波动，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消费需求明显下降，公司下游行业

的景气程度、厂商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和网络通信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球形氧化铝作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 5G 通信基站的重要导热粉体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国内导热粉体企业不断加强对球形氧化铝的研发、增加球形氧化铝的产能并积极向下游客户推广，**壹石通、联瑞新材、天马新材**等粉体企业正在新建大量球形氧化铝产能，使得产品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和行业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3、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3,908.04 万元、5,134.23 万元、6,481.80 万元和 **2,704.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8%、19.62%、18.59%和 **21.30%**。产品出口地区以美国、欧洲和韩国等多个国家及地区为主，这些国家及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目前尚无特殊贸易限制和贸易壁垒。若未来相关国家及地区对外贸易政策、政治环境、军事局势、经济景气度及关税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会导致公司海外收入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自有物业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建设于编号为川（2022）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3 号的自有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库房（包含成品、半成品、原材料）、配电房和公共厕所等物业在建设之前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合计面积为 6,969.68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房屋面积较小，亦非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存在瑕疵，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存在因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瑕疵房屋而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物业，从而需要寻找其他替代物业的风险。

2、募投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市场环境、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等因素作出的，此外，公司目前球形氧化铝市场占有率较高，募投项目中包括球形氧化铝新增产能，随着球形氧化铝

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募集资金到位后，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以及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销售规模不能快速提升，导致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致力于新材料领域的创新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是一家专业从事先进无机非金属导热粉体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行人核心产品包括球形氧化铝、亚微米氧化铝、氮化硼和氮化铝，主要作为聚合物复合导热材料的填料，最终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网络通信、消费电子、超算中心以及储能、光伏等其他细分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已进入导热材料行业龙头客户供应链体系。依托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优异的产品稳定性，发行人产品供应莱尔德、派克汉尼汾、LG 化学、比亚迪、汉高、金戈新材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新材料领域中多种高端品类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实现。通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及实践积累，发行人在球形氧化铝领域较早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2022 年发行人在球形氧化铝领域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15%。出货量位列全国第一、全球第二。公司球形氧化铝产品 2022 年获得四川省经信厅“国内首批次”新材料认定。按照《科学技术评价办法》，2017 年，公司高导热球形氧化铝制备技术被认定为“国内先进”水平。2022 年，公司高导热氮化铝粉体制备技术被认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促进新材料、新能源汽车、5G 通信、光伏发电、储能等行业发展的法律、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发行人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支持先进非金属粉体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的各类产业政策。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电子导热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如按计划实施，将有利于发行人实现战略规划布局，扩大生产规模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研发与生产能力，巩固并扩大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

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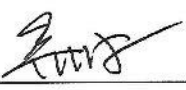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 亮

2023年12月20日

总裁:


吴 波

2023年12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2023年12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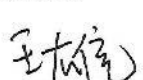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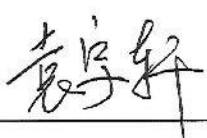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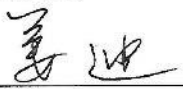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王 雄


袁宇轩

2023年12月20日

项目协办人:


姜 迪

2023年12月20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王雄和**袁宇轩**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王雄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袁宇轩**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王雄和保荐代表人**袁宇轩**未担任在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王雄、**袁宇轩**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安百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王 雄

王 雄

袁宇轩

袁宇轩

